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行政处罚决定书

(湘乡) 应急罚〔2026〕4号

被处罚人：湘乡市潭市镇镇前商店(经营者：舒\*\*) 性别：男 年龄：41

营业执照： 邮政编码：411400 联系电话：15773\*\*\*\*39

92430381M\*\*\*\*\*K2M

家庭住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潭市镇潭市村第一村民组

所在单位：湘乡市潭市镇镇前商店 职务：经营者

单位地址：湖南省湘潭市湘乡市潭市镇潭市村第一村民组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湘乡市潭市镇镇前商店(经营者：舒\*\*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产品，于2025年5月29日向他人销售了壹封鞭炮，非法所得壹拾元。

以上行为主要证据如下：证据一：湘乡市潭市镇镇前商店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该店及经营者信息，同时证明该店经营范围无烟花爆竹；证据二：现场检查记录及现场照片一张，证明了我局执法人员对湘乡市潭市镇镇前商店开展了执法检查；证据三：舒\*\*、张爱莲的询问笔录、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，证明湘乡市潭市镇镇前商店(经营者：舒\*\*)未经许可非法经营烟花爆竹的行为属实；证据四：举报视频一份，证明了湘乡市潭市镇镇前商店(经营者：舒\*\*)商店销售了烟花爆竹产品；证据五：举报人提供的购买烟花爆竹产品的支付凭证，证明湘乡市潭市镇镇前商店向其销售了一封价格为人民币10元的烟花爆竹产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2026年2月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(单位)。

共3页 第1页

品；证据六：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一份，证明了执法人员具备安全生产行政执法资格；证据七：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查询资料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；证据八：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、整改复查意见书各一份，证明该店已停止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行为；证据九：当事人书面承诺书一份，证明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。

以上行为违反了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：“未经许可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、经营、运输烟花爆竹，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”的规定，依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：“对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的，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参照《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基准(2022版)》第五章第一节第一条第(一)项的违法行为情形和处罚基准：“未经许可生产、经营烟花爆竹制品，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个人销售黑火药、烟火药、引火线，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。责令停止非法生产、经营活动，处二万元以上少于三万元的罚款，并没收非法生产、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。”鉴于湘乡市潭市镇镇前商店(经营者：舒\*\*)在执法人员下达现场处理措施决定书后，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并配合执法人员调查，主动消除安全隐患、积极整改，且违法销售所得仅为10元，数额较小，情节较轻。其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，经查询湖南省安全生产行政执法系统，当事人系首次非法经营烟花爆竹被发现、配合案件调查，如实陈述违法事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5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2页

实、当事人确有悔改表现并书面承诺不再非法经营烟花爆竹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二条第（一）项：“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应当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：（一）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；”责令立即停止非法经营活动，对湘乡市潭市镇镇前商店(经营者：舒\*\*)处人民币贰仟元整罚款、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壹拾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湘乡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(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乡支行)，账号 1904031319024982367。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湘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湘潭市岳塘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湘乡市应急管理局

(印章)

2026年2月5日

---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共3页 第3页